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英基學校協會審閱)

檔號：CB2/BC/9/06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英基學校協會

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行政總裁
杜茵妮女士

大律師及立法起草顧問
顏博志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14/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英基學校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613/07-08(01)及(02)、CB(2)636/07-08(01)至 (03)及CB(2)639/07-08(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

3. 張宇人議員向委員簡述他就第4(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該修正案載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擬議定義。他特別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關注到，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將如何詮釋該定義，以選出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加入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

4. 杜茵妮女士表示，英基接納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定義。該定義與教育局所採納的定義一致，並符合國際慣例。英基將會邀請家長就管理局內兩類家長成員分別作出提名，即一般學生的家長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有關學校的校長及英基的特殊教育需要顧問將會核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候選人的參選資格。若對候選人資格有任何爭議，可向英基行政總裁提出上訴。英基亦會設立機制，處理有關選舉事宜(包括家長候選人的參選資格)的投訴。

5. 杜茵妮女士補充，英基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採用較廣泛的定義。只要有關學生經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識別為需要特殊支援，其家長便有資格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的候選人。此舉將令該類別涵蓋英基約5%至10%的學生意口。若有關釋義只限於修讀學習支援課程學生的家長，或就讀於賽馬會善樂學校(下稱"善樂學校")學生的家長，則只有大約180名有較嚴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即佔學生意口約1.5%)的家長合資格參選。此舉會把修讀主流課程而有輕微或短期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有能力修讀主流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排除在外。

6. 麥列菲菲教授補充，英基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為3類，分別為善樂學校的學生、修讀學習支援課程的學生，以及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輕微或短期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統稱為"有個別需要的學生")。英基認為，所有這些學生的家長均應有資格競選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採用較狹隘的定義，將會導致這名管理局內的家長成員只代表一小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令其在管理局的代表性不成比例。

7. 委員普遍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不過，他們認為，英基對該定義的詮釋過於廣泛。鄭經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對該定義的詮釋，應與為選出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加入管理局而提出的修正案的精神一致。張宇人議員表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候選人的家長，必須得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認同，認為其既真正瞭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亦能擔任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否則，便會與選出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加入管理局的原意背道而馳。鄭經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有短期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例如有短期情緒問題的學生)的家長，不合資格獲提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的候選人。

8. 張超雄議員認為，學生若曾有特殊教育需要，但經治療後康復，其家長不可獲提名競選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這是可以接受的安排。上述安排亦可處理英基對部分學生可能並非長期有特殊教育需要所提出的疑慮。

9. 余若薇議員對張宇人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支持。鑑於英基將會制訂有關選舉事宜的指引，以及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她有信心英基會妥善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選舉。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若對競選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的候選人的資格有爭議，張宇人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會成為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詮釋的依據。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定義的現有措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僅指有明顯較大學習困難的學生，有輕微特殊教育需要或受短期情緒問題影響的學生或許並不包括在內。

11.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麥列菲菲教授建議在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中訂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的家長候選人所須具備的資格。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確認，該規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2. 委員要求英基提供有關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的程序及安排的規例擬稿。麥列菲菲教授表示同意。

英基的宗旨

13.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述其就擬議第4(1)條有關英基宗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以反映英基的辦學使命，即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提供教育。

14. 杜茵妮女士表示，英基將會反對任何就擬議第4(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有關修正案會令英基日後就學生管理工作所作的決定，可能面對司法覆核。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會達致預期效果，因為在提供教育時不顧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根本並不正確。此外，"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定義並無提述學生的年齡，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任何比較都應在同齡學生之間進行。

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同意，張超雄議員擬就第4(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現有措辭，確實存在歧義。

16. 余若薇議員認為，張超雄議員擬就"特殊教育需要"提出的定義過於寬鬆。她建議採納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並作出若干修訂，以顧及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旦遭否決而出現的情況。她亦認為，若在第4(1)條"不分種族及宗教"的片語後加入"殘疾程度"一詞，該條的行文將較張超雄議員建議的現有文本簡潔。張超雄議員同意根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及余若薇議員的意見，重新考慮其修正案的措辭。

17.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質疑，為何英基可接納在第4(1)條的宗旨內闡明，英基不分種族或宗教，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提供教育，但卻不接納在該條加入對"殘疾程度"的提述。

18. 顏博志律師回應時表示，擬議第4(1)條所載有關英基宗旨的任何規定都構成法定責任，令英基面對在法庭上被挑戰的風險。在第4(1)條加入"種族及宗教"，不會對英基提供教育造成持續的影響，因為英基無須在設施及教學方法等方面作出特別調適，但在第4(1)條加入"殘疾程度"則不然。

19.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無必要在第4(1)條加入"不論殘疾程度"，因為這樣做會令英基面對不必要的司法覆核。況且，他擬提出的修正案亦會在管理局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583/06-07、CB(2)2324/06-07(01)、
CB(2)450/07-08(01)、CB(2)460/07-08(01)、
CB(2)477/07-08(01)及CB(2)613/07-08(02)號文件]

20.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席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1.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8年1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1日

附件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12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913 - 001017	主席	主席歡迎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注意，鄭經翰議員已撤回其原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018 - 00152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簡述其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取消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內的立法會代表、加入一名從全體合資格家長當中選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以及訂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定義。	
001529 - 002457	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 張宇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英基接納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認為該定義與教育局及國際上所採納的定義一致。</p> <p>張宇人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設立機制，以核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的家長候選人的資格。</p> <p>主席建議英基設立特別委員會，以核實獲提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的家長候選人的資格。</p> <p>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有關英基學校的校長及英基的特殊教育需要顧問會核實家長候選人的資格。可就其決定向英基行政總裁提出上訴。</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若對家長的參選資格有爭議，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會成為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詮釋的依據。</p> <p>石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定義。他認為英基應設立機制，以核實有關家長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競選擔任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58 - 004504	主席 鄭經翰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英基主席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張宇人議員	<p>英基行政總裁闡釋英基現時在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所採取的安排。教師會透過在課堂上的觀察及評估，以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會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如學校未能照顧該項特殊教育需要，會將有關學生轉介予有關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若需要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會由教育心理學家進行正式評估。若認為有需要將學生從主流班級轉至其他班級上課，將會召開評審小組處理。</p> <p>英基行政總裁表示，英基擬對"特殊教育需要"採用較廣泛的定義，令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合資格競選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若只有修讀學習支援課程的學生或就讀於賽馬會善樂學校(下稱"善樂學校")的學生才獲界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只有大約180名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合資格參選。若採用這個分類方法，在主流班級上課並有短期或輕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便不符合參選資格。</p> <p>英基主席進而解釋，英基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為3類，分別為善樂學校的學生、修讀學習支援課程的學生，以及因短期情緒問題而有輕微或短期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方面，有必要將最後一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在內。</p> <p>鄭議員認為，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精神，是選舉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加入管理局，令管理局能夠聽取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意見。有短期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不應包括在內。</p> <p>英基主席回應時表示，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採用較狹隘的定義，將會導致這名管理局內的家長成員只代表一小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令其在管理局的代表性不成比例。英基行政總裁認為，若將善樂學校的學生或修讀學習支援課程的學生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區分，這與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理念不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石議員認為，有短期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不合資格成為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的候選人。	
004505 - 005107	主席 曾鈺成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英基主席	曾議員詢問，英基採用甚麼安排，以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建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指那些經正式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英基主席回應時表示，給予有效治療後，經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可康復。英基行政總裁表示，若教師及有關專家所提供的額外支援未能照顧學生的需要，才會將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送交教育心理學家作正式評估。	
005108 - 011503	鄭經翰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 石禮謙議員	鄭議員闡述，有必要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他認為，有短期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不合資格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類別的候選人。 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理念，有個別需要的學生應列入"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之下。 張宇人議員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應獲得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認同，認為其熟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他並認為英基應提供有關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的程序及安排的規例擬稿，供委員考慮。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沿用教育局所採用的定義界定"特殊教育需要"，即經正式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接受治療後康復，其家長便不再符合資格參選。 石議員強調，有必要選舉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以反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意見及需要。 鄭議員詢問，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就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指就讀於善樂學校的學生，或修讀學習支援課程的學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石議員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因為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願意在普通學校就讀。英基行政總裁引述例子，闡釋鄭議員的建議如何令真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能被排除在外。</p> <p>張超雄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並認為不應將該定義作廣泛詮釋，以包括有短期特殊教育需要或短期情緒行為的學生。</p>	
011504 - 012138	主席 英基主席 鄭經翰議員	<p>主席認為，為順利實施條例草案，"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非常重要。</p> <p>英基主席建議，應在《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下稱"該規例")中訂明，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加入管理局的提名準則。</p>	
012139 - 01231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超雄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英基行政總裁回應委員的提問時澄清，就英基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採用的撥款機制，與公營學校所採用的機制截然不同。	
012318 - 012627	余若薇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p>余議員詢問，英基學校各家長會的代表性如何。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這些家長會並非正式設立，各家長會各自獨立運作，互無關連。</p> <p>余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p>	
012628 - 01305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確認主席的意見，即該規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13054 - 01361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英基主席 鄭經翰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建議英基提供有關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的規例擬稿，供委員考慮。鄭議員及石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建議。英基主席同意提供有關規例擬稿。	見會議紀要 第12段
013613 - 0137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有關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加入管理局，張議員闡釋其擬就第6(1)(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01 - 0202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英基行政總裁 余若薇議員 顏博志律師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p>張超雄議員簡述其擬就第4(1)條有關英基宗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立法會CB(2)639/07-08(01)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張超雄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在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出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合乎規程，而且兩者互無關連。</p> <p>英基行政總裁強調，英基反對任何就擬議第4(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有關修正案會令英基可能面對司法覆核。她並特別強調，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存在歧義，而在"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中並無提述學生的年齡。</p> <p>余議員認為，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沿用張宇人議員所建議的"特殊教育需要"定義；她並認為，在第4(1)條中，若在"不分種族及宗教"之後加入"殘疾程度"一詞，該條的行文將較張超雄議員建議的現有文本簡潔。</p> <p>張超雄議員表明會重新考慮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p> <p>顏博志律師認為，第4(1)條所載有關英基宗旨的任何規定都構成法定責任，而在第4(1)條加入"殘疾程度"將會對英基提供教育造成持續的影響，並須在設施及教學方法等方面作出特別調適。</p> <p>石議員表明不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張宇人議員表明，自由黨認為張超雄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必要，因為會帶來不必要的司法覆核。</p> <p>張超雄議員澄清，他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反映英基在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p>	
020204 - 0205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1日